

佳木斯市财政局文件

佳财发〔2018〕41 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财政局 2017 年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佳木斯市财政局 2017 年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佳木斯市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佳木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佳木斯市财政局 2017 年脱贫攻坚 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 2017 年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整改方案》(黑扶组字[2018]6 号)和《佳木斯市 2017 年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方案》要求,结合黑龙江省 2017 年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和中央巡视组指出问题和黑龙江省自查发现问题及我市自查发现问题,为全面整改国家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内容

中办通报指出我省存在的问题、其他省存在需要举一反三整改的问题;国务院扶贫办反馈通知中反馈的黑龙省 2017 年扶贫成效交叉考核报告、黑龙省 2017 年扶贫成效第三方评估报告、黑龙省 2017 年扶贫成效暗访调查报告、黑龙省 2017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收集的黑龙省 2017 年平时发现的扶贫领域违纪、扶贫审计、扶贫资金专项检查问题;中央巡视组听取我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后指出的问题;以前年度整改还需要持续关注的问题,以及我省督查检查、扶贫审计发现的问题。

二、市整改方案中涉及财政部门的工作任务

(一) 国家考核反馈问题

1.扶贫资金投入使用方面。针对中办通报指出的扶贫资金投入使用不规范,个别地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不足,资金拨付慢、结转结余率较高,黑龙江等省区累计结转结余率超

过 10%，部分地方资金滞留在县级部门或乡镇问题凸显，有些地方仍存在骗取套取、虚报冒领、贪污挪用、违规使用扶贫资金；中央纪委机关提供的我省扶贫领域违纪问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发现的资金结余结转率较高、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部分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审计署审计和财政部专项检查发现的个别地方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效益未发挥、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项目建成后闲置、利益联结机制未建立等问题。要切实增加扶贫资金整合和投入力度，确保与脱贫攻坚需要相适应。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机制，开展专项治理，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和执纪问责力度，强化监督检查，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民宗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国土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办、市纪委监委及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二）中央巡视组指出和我省自查发现问题

针对中央巡视组巡视期间指出的我省脱贫攻坚工作举措还不够精准，工作作风不够扎实等 2 个问题，要按照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落实五级书记抓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特别是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六个精准”要求，坚决抓好各项政策举措贯彻落实。针对我省督查检查、扶贫审计发现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落实不到位、政策宣传普及不全面、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作风漂浮不务实

等 8 类、20 个问题，要对标对表、举一反三，深挖问题产生根源，研究制定有针对性整改措施，按时限逐项整改，全面提升脱贫攻坚工作质效。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委、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纪委监委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三）我市自查发现的问题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贫困户识别方面存在识别不精准、错评、漏退等问题；扶贫政策宣传不到位问题；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驻村帮扶方面存在帮扶不到位、群众认可度低等问题；贫困户退出方面存在错退、脱贫退出佐证材料缺失等问题；档案管理方面存在档案填写不规范、档案管理不规范等。因部分村屯漏评、错退率高，群众认可度低，导致全县“三率一度”不达标，致使整个县脱贫退出存在隐患。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扶贫办、市农委、市人社局、市水务局、市卫计委、市金融办、市农村信用社联社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三、有关要求

一要举一反三，抓好整改。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深入查摆问题，对《佳木斯市 2017 年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方案》指出的问题要照单全收，重点加强整改。对督导检查过程中反馈给各县（市）、区的问题一并纳入整改范围。对具有共性的、多发的问题，整改期内要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对需要完善政策、体制、机制的，要建章立制，在治标基础上治本，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要改进作风，突出工作落实。要以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为抓手，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治理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重点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抓好工作落实。

三要强化责任，严格督查。各级财政部门要针对整改台账中涉及财政部门牵头的问题，落实整改任务。要全面深入查摆问题，重点加强整改，于5月25日前，将财政扶贫资金整改情况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财政局汇总。同时，各级财政部门针对整改问题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作为附件一并上报。在整改期间，市财政局将抽调工作人员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对各县（市）、区整改情况开展督查。

附件：1.问题整改台账

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问题类型	分项问题	具体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主体		省厅牵头处室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黑龙江省2017年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问题							
1	扶贫资金投入使用不规范	投入不足、结转结余率高	中办通报指出，个别地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不足，资金拨付慢，结转结余率较高，滞留在县直部门或乡镇问题凸显。我省资金结转结余率超过10%。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发现，资金结转结余率较高，县级共结余结转资金4.6亿元，累计结余结转率为12.94%。同时，市级也存在结余结转问题，涉及资金0.2亿元。	1. 个别地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不足为全国通用问题，中省扶贫资金均已到位，各市县在安排脱贫攻坚任务投入后仍有资金缺口。	有关市县财政局	有关市县扶贫办、民宗局、发改局、林业局	农业处
				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存在结转结余情况。	有关市县财政局	有关市县扶贫办、民宗局、发改局、林业局	农业处
				3.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市级、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存在结转结余情况。	有关市县财政局	有关市县扶贫办、民宗局、发改局、林业局	农业处
2		整合不到位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省际交叉考核发现，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部分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不够。	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不够，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占纳入整合资金规模比例低于80%，具体涉及拜泉县、甘南县、泰来县、龙江县、克东县、桦南县、汤原县、同江市、绥滨县、饶河县、林甸县、兰西县、青冈县、明水县、望奎县、海伦县。	有关县财政局	有关市县项目主管部门	农业处

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问题类型	分项问题	具体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主体		省厅牵头处室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3	扶贫资金投入使用不规范	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抽查黑龙江省扶贫资金总额是70393.49万元各类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合计921万元,占抽查资金总额的1.31%,其中资金闲置711万元。	兰西县问题。一是2015年,兰西县财政局共收到中央财政扶贫资金4698.2162万元。经查,当年实际拨付到扶贫相关单位924.720962万元,2016年拨付相关单位2436.529873万元,2017年实际拨付到相关单位468万元;二是截止到检查日,兰西县扶贫办2015年星火乡庆丰村绿化项目尚未启动,涉及中央财政扶贫资金5万元;三是2016年12月,兰西县扶贫办支付2015年奋斗乡前途村水泥路、北安乡城安村水泥路、燎原乡双山村红砖路项目及2014年奋斗乡先锋村“三晚蔬菜”标准化棚室等4个项目工程款114万元。2017年3月,兰西县扶贫办支付2016年长江乡聚宝村、奋斗乡春岭村道路维修及聚宝村道路排水项目工程款,共计57万元。	兰西县财政局	兰西县扶贫办、民政局、发改局	农业处
4		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中办通报指出,发现存在骗取套取、虚报冒领、贪污挪用、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等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涉及2016年度所有审计报告中的相关问题。	有关市县财政局	有关市县项目主管部门	农业处
5	扶贫资金投入使用不规范	资金闲置	审计署2017年度扶贫审计发现,抽查我省扶贫资金中,长期闲置资金4171.89万元,涉及省扶贫办和桦川、龙江县。	1. 桦川县问题。由于改造资金不足、未按规定标准改造等原因,桦川县978户2013-201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未完成,导致948.3万元补助资金闲置,其中660.7万元闲置2年以上。	桦川县财政局	桦川县住建局	经建处
				2. 龙江县问题。截至省审计组审计,龙江县财政局、水务局3223.589229万元扶贫资金结转结余时间超过1年,其中228.965065万元结转结余超过2年。	龙江县财政局	龙江县水务局	农业处

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问题类型	分项问题	具体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主体		省厅牵头处室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二、黑龙江省自查发现问题							
6	黑龙江省自查发现问题	产业、金融、三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	医疗保障上，有的县没有落实贫困人口参加新农合个人缴费部分补贴政策。	定性描述，请各市县主动认领。	有关市县财政局	有关市县人社局	社保处
7		资金落实不到位	有的扶贫资金长期闲置不用，“趴在账上睡大觉”，增加了资金的占用成本，造成了资源的浪费。	扶贫资金在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存在结转结余情况。	有关市县财政局	有关市县项目主管部门	农业处